

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研究

姜 南, 韩 琦, 徐 明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上海 200092)

摘 要: 随着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 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驱动力。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完善对支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首先, 解读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促进科技全面创新的基本内涵与理论基础。其次, 分析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再次, 明确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的目标和主要内容。从目标上来说, 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应面向科技革命需求, 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助力国家科技自立自强, 提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从主要内容来说, 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对科技全面创新的作用应从支持高水平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开放式创新两个层面进行诠释。最后, 从构建重点、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提出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的相关建议。

关键词: 科技创新; 全面创新; 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体系构建研究

中图分类号: G3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4)09-0080-11

Research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for supporting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IANG Nan, HAN Qi, XU Ming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Abstract: As China's economy shifts from high-speed growth to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with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s the core has become a key driving force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 improvemen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plays a vital role in supporting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with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s the core. Firstly, the basic connotation and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to promote the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ere explained. Secondly,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construct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to support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ere analyzed. Thirdly, the objectives and main contents of establishing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to support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ere clarified. In terms of goal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supporting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ould meet the need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enabl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empower the 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elf-reliance and self-improvement, and enhance national strategic scientific and

收稿日期: 2024-01-20 修回日期: 2024-07-10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数智化驱动下专利密集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链优化机制研究”(7227413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制度演化影响下专利密集型产业知识溢出和区域创新联动机制研究”(71874122);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司法保护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作用机制研究”(22120230346);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人工智能生成物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及对策研究”(2022-I-YB-23)。

作者简介: 姜南(1982—), 女, 山东威海人,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导,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通信作者: 徐明。

technological strength. In terms of main contents, the role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in comprehens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should be interpreted from the two aspects: supporting high-level self-reliance and self-improvement and improving high-quality open innovation. Finally, relevant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to suppor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from the construction focus, implementation path and safeguard measures, aiming to support the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y word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ional system; construction research

随着科技创新进入空前活跃期,新一轮科技革命背景下的创新行为和创新范式发生革命性转变^[1],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在支持全面创新中的短板日益凸显。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尚不健全^[2],导致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基础性战略性功能发挥不充分,为全面创新尤其是科技创新带来掣肘。事实上,世界科技强国均注重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建设,通过精心建设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为科技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在第一次科技革命中,英国作为科技强国先驱,通过制度设立和积极变革建立了以排他性独占权利为基础的现代专利权、著作权等制度。在第二次科技革命中,欧美科技强国推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等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产生,为跨国科技创新的应用推广提供了制度保障。第三次科技革命进一步推动了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全球化发展,《专利合作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由发达国家推动的全球化国际条约出现,表明发达国家旨在构建全球一体化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在科技领域的领导地位,不断挤压发展中国家科技创新发展空间。如今,中国正抓住第四次科技革命机遇,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在激发中国科技创新活力和保护科技创新成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文面向新需求新问题,明确了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之必要性和可行性,解构了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的目标和主要内容,提出了能够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建设路径,从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对科技全面创新的促进作用,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为我国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制度支撑。

一、科技全面创新的内涵

在新发展格局下,全面创新作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引擎,其核心在于科技创新。科技创新不仅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驱动力,更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资源高效配置、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动能。我国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中最关键的战略布局在于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和全球科技竞争先机,全面提升我国的科技创新能力^[3]。科技创新驱动在全面创新中具有引领作用,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贯彻全面发展理念,是当前促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4]。因此,我国应在战略视野下,继续强调“全面”这一关键要素,聚焦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通过统合性的战略规划实现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5]。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持系统观念”^[6],“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7]。坚持系统观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新时代有效推动科技全面创新必须要坚持的观点和立场。因此,用系统论的视角阐释科技全面创新是本文的主旨和依归。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深入发展,科技创新不再是单一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问题,而是解决科技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大发展难题的系统性复杂工程,需要整合国内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面向国际的开放式创新资源优势,以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和整体性的系统论的逻辑为指引^[8],系统布局和全面推进科技创新,旨在实现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科技创新各子系统之间的良好互动,统筹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政策链和技术链等科技创新各子链条的动态融合。

综上所述,科技全面创新具有系统性、多样性、协同性和持续性的特点。科技全面创新的核

心构成涵盖了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文化创新,涉及人才培养、政策支持、资本投入和产业链配套等各要素的相互作用,也囊括了从基础研究到应用开发,从技术研发到市场推广,以及创新生态系统建设,这种新型战略范式是通过科技的多方面、多层次、多环节的系统性创新来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通过跨学科和跨领域合作,科技全面创新促进了不同技术和产业的协同融合,形成新的持续不断的增长点和发展动力。

二、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之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之必要性

当前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相关理论分散凌乱,知识产权制度体系面临着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挑战,传统知识产权制度难以有效支持迅速变化的科

技环境。因此,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至关重要,需要通过更具协调性和前瞻性的制度设计来应对新时代的新需求和新挑战。

第一,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滞后于科技创新发展速度。从图 1 可以看出,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建设整体滞后于科技发展速度,导致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与科技制度体系不协调。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足会影响创新者的创新积极性,诱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增加,进而影响创新者的收益和动力。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建设的滞后也可能会导致一些创新成果未能得到充分及时的保护,影响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运用。目前,中国面临着化解国际科技竞争风险和满足国内科技发展需求双重压力,亟需知识产权制度体系调整与规则创新,这既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也是从根本上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国家影响力的必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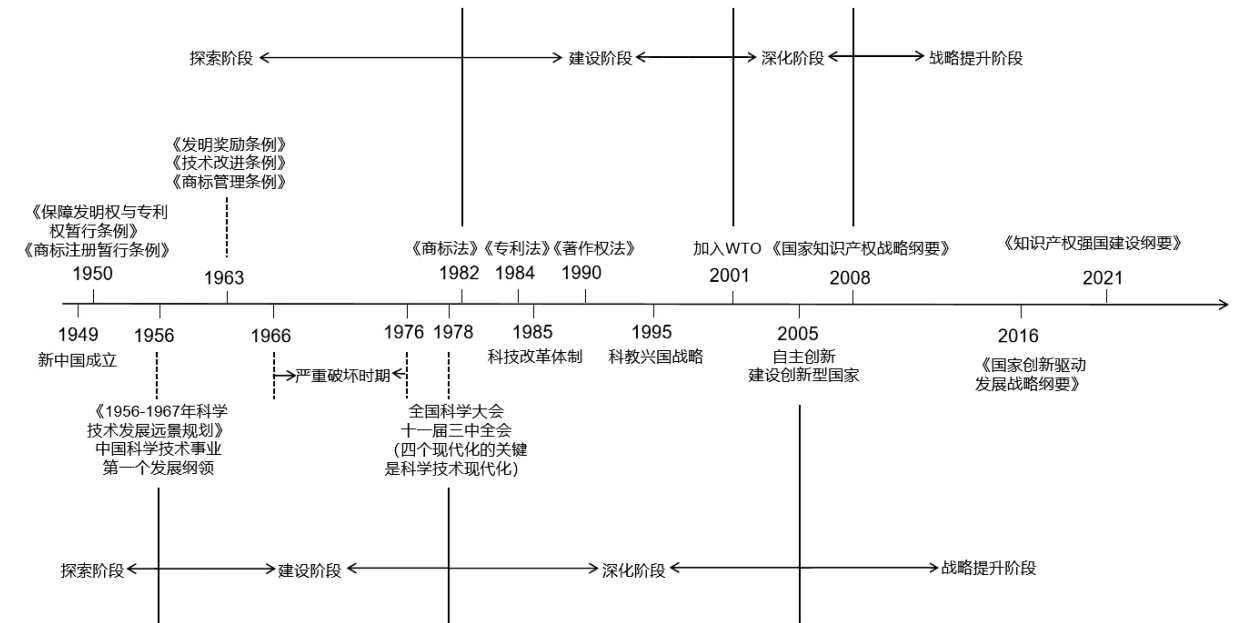


图 1 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建设与科技制度建设分析

第二,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相关理论尚且比较单一,在中国本土化情境下的应用和实践缺乏系统性。鲜有研究从理论和战略层面探究在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和高质量开放式创新要求下,在全球创新格局、国际关系和创新范式实质性转变的背景下,如何进一步针对性地强化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对科技全面创新的支持力量。由于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需要根据中国的实际

情况对知识产权制度体系进行适当调整和完善。在研究视角方面,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理论研究不足,现有对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研究聚焦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具有片面性,缺乏与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综合分析^[9],尚未提出较为完整的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框架。现有制度在跨学科创新的复杂情况下的保护力度和范围有限,难以满足全面创新的需求,导致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对促进科技全面创新仍不健全、不衔接、

不完善。在法律制度方面,我国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相关法律制度存在明显缺项^[10],如商业秘密保护、海外维权、侵权赔偿标准等,导致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有效支撑不足。

第三,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的大多数观点均对应工业时代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延续和具体化,面临着数智化时代新兴科技和创新模式的挑战。由于智力成果呈现出诸如 NFT 虚拟艺术品等新的表现形态,传统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已无法全面覆盖,以数字技术为核心的数字经济对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在海量数据的收集使用、作品数字化、商业模式创新保护效率和标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数据”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易受侵犯,侵权主体泛化且认定较为困难,AIGC、开源软件、NFT 数字藏品等新生事物,不仅需要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还需要将知识产权与标准相结合才能获得领先的主导市场,推动数字经济与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发展^[11]。因此,知识产权制度亟需适应科技革命新需求,对新兴技术作出回应,同时进行前瞻谋划布局,避免知识产权规则缺失所带来的不确定性^[12]。

(二) 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之可行性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具有明显的中国特色^[13]。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对未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作出重大顶层设计,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发展至今,已从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影响,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构建已经成为新时代知识产权促进全面创新有序发展的重要手段。从立法来说,目前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比较完备,保护水平较高,不仅达到了国际标准水平,在某些方面甚至超出了国际公约的要求^[14]。从执法来说,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成就获得国内外广泛认同。据最新数据统计,2022年民众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满意度为81.25分,较10年前提高17.56分。欧盟商会发布的《商业信心调查2022》显示,超过

半数的受访企业认为中国知识产权执法状况达到“充分”或“优秀”水平。从司法来说,中国建立了高标准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并实施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的现代化布局。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部门为引领,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为支撑的专业化审判机制不断完善。从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来说,我国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基于习近平思想构建体现中国立场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依托“一带一路”、WTO、WIPO等多重机制,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并贡献中国方案。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形成更多“自主”型导向的知识产权制度,以深度参与并引领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制定^[15]。综上所述,我国为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奠定了坚实的现实基础。

三、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的目标和主要内容

本文构建了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目标与主要内容框架(见图2),具体分析如下。

(一) 未来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的目标

1. 以满足科技革命需求为出发点

科技革命是推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知识产权制度的出现,源于对科技创新的保护,在全球知识产权环境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以科技革命需求为出发点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有助于推动科技革命进程,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来看,知识产权制度对科技发展的重要作用,体现于其保护和激励创新的制度机制、激励机制以及平衡机制。反过来说,科技发展在客观上为知识产权人行使权利提供了更大的舞台和更多的形式,知识产权制度史就是知识产权的扩张史^[16]。我国应进一步预判新兴技术对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带来的冲击^[17],以便及时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保持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前瞻性。应加强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知识产权客体保护、运用等规则的制定,与时俱进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全面形成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环境^[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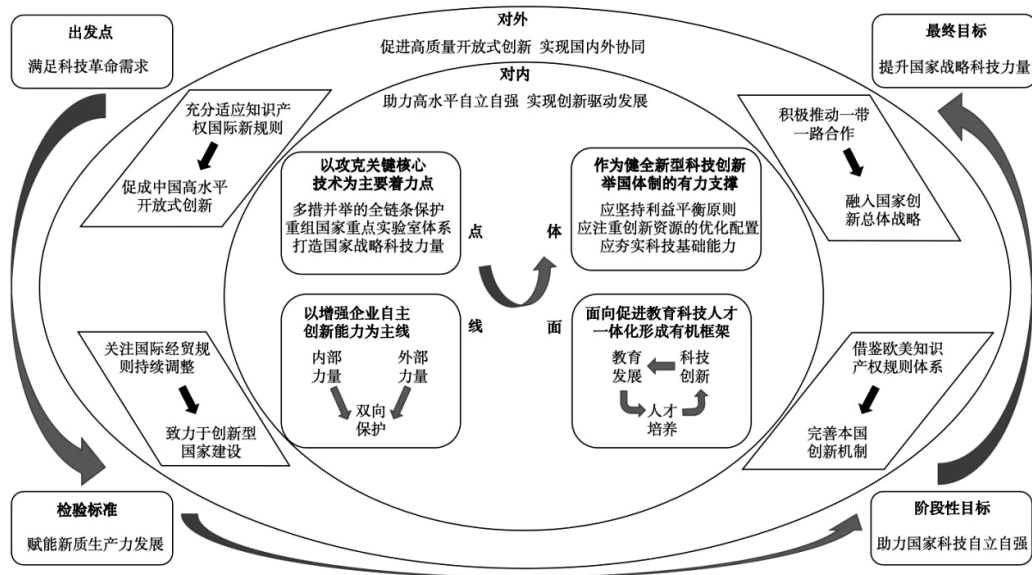


图2 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目标与内容框架

2. 以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为检验标准

新质生产力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和支撑力,展现出创新驱动、科技引领、高效高质的生产力特征,与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目标和作用高度契合。科技创新,尤其是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能够通过法律保护、促进技术转移、激励创新、合理配置市场资源等方式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重要制度保障^[19],提升产业结构的创新能力,尤其是引导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创新发展,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在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背景下,传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如生物医药、通信等领域不断地与数智化进行融合,从而对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产生了新需求。中国应加大知识产权要素的投入,优化知识产权制度,以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等新质生产力核心要素的培育与发展。中国应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科技创新成果的转移转化机制、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有效利用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全面调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新型劳动者队伍、新型劳动资料、新型劳动对象、新型生产关系的形成提供有力支撑。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对新质生产力研发成果的保护,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向新质生产力的转化,实现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

转变,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

3. 以助力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为阶段性目标

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核心标志,是通过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积累,助力我国从科技大国向科技强国转变的必然要求。从科技创新全链条来看,科技的自立依赖于基础研究领域“从0到1”的突破,科技的自强需要高质量的应用研究和高效的成果转化,实现“从1到N”的迁跃,科技自立与科技自强的统一需要可持续的科技创新循环^[20]。科技自立自强目标的实现需要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激励与保障,以科技自立自强为抓手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可以增强国家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有效减少外部技术依赖,确保科技创新的安全与可持续性,有助于国家和企业在全全球科技竞争中掌握主动权,这也是世界上诸多发达国家已经验证过的成功发展之路。由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知识产权战略有着价值联系的高度统一,应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政策导向和激励,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作为创新激励的制度保障,显著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1],切实保护和激发创新者的创新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4. 以提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最终目标

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是以国家战略为导向,为解决国家战略性和长期性重大科技问题为目标,

体现国家意志、服务国家需求、代表国家水平,对实现国家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经济安全与社会稳定具有战略支撑和引领作用的科技创新主体和载体,包括高水平研究型高校、国家科研机构、国家实验室、科技领军企业等^[8]。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是新时代实现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支撑科技全面创新的必然选择。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中国科技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科研成果。尽管如此,我国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发展过程中仍存在 PCT 专利申请量不高、研发经费支出总量低、研发人员数量不足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国应有针对性地构建促进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创新高地,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应对战略性科技任务实施、战略性创新平台体系搭建、战略性资源空间布局、战略性科研体系建设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二)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主要内容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与高质量开放式创新相辅相成,我国需要建立健全完整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以自主创新和对外开放为全面科技创新创造良好的内在驱动力和外部条件。

1. 对内助力高水平自立自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知识产权制度体系要回归创新本质,应从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入手,着力于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健全新型科技创新举国体制,即分别从“点—线—面—体”全面为我国科技自立自强的国家战略服务。

一是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应以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为主要着力点。中国在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等关键核心技术方面仍受制于人^[22],中国部分行业的关键环节、关键部件不自主不可控的问题已经严重制约了创新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实现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关键在于多措并举,打通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全链条。政府应通过政策引导,营造促进关

键核心技术发展的开放高效的知识产权创造环境,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通过税收减免、政府补贴、科研资助等方式,鼓励产学研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在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建立高效的执法机构,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包括知识产权法院、仲裁机构、调解机制等,确保纠纷得到快速公正的解决。在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运用方面,通过知识产权许可、技术转让、合资合作等方式,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市场化。建立有效的技术转移转化机制,政府和相关机构可以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支持服务。构建关键核心技术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体系,制定和推广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标准,在国际标准制定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的影响力。

二是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应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企业技术创新的促进作用,可以有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23]。在企业内部,加强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衔接,将技术保护、专利标准化纳入企业创新战略。建立创新激励机制,通过奖励制度、股权激励等方式,激发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减少对国外技术的依赖。在企业外部,政府可以通过优待政策、专项资金、建立创新基地和孵化器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推动鼓励企业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与反垄断制度协调统一,寻找创新激励和维护市场竞争的最佳平衡。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在国际合作上,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策略提升全球价值链地位。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和国际合作,帮助企业获取全球创新生态系统中更多的创新资源和更大的市场份额,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我国企业在全价值链中的竞争力。

三是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应面向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形成有机框架。加快“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对接平台的打造是促进科技全面创新的重要策略,尤其在当前开放式创新生态系统中,全面创新需要多链条一体化推进。科技全面创新最核心的核心要素是科技,科技创新又能反哺教育与人才事业发展,“科技、人才、教

育”三者循环促进的链条式关系明显,共同构成创新多元互嵌的核心动力^[24]。面向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旨在使教育、科技、人才所构成的“共生体”服务于科技全面创新,最终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

四是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应作为健全新型科技创新举国体制的有力支撑。新型科技创新举国体制是在传统举国体制基础上的创新和发展,旨在适应全球科技竞争的新形势,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解决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围绕新型科技创新举国体制,健全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旨在通过知识产权激励和保护等国家层面的战略规划,科学统筹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各界协同发力,推动稀缺性科技创新资源在举国范围内配置的强度和效度双突破,集中力量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以全面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25]。具体来说,应坚持利益平衡原则。新型科技创新举国体制强调国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协调作用,但也需要维持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保护与公共知识共享之间的平衡。二是应注重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激励机制等方式,通过协同创新和资源共享形成合力,提高创新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进而提升国家整体科技实力。三是应夯实科技基础能力。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制度优势,全力加强原始性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为研发主体提供稳定的研究环境和支持,确保国家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足够的科技基础能力。

2. 对外促进高质量开放式创新,实现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国内外协同

与历次科技革命不同,新一轮科技革命是全球性的,各国的创新是相互依存的,且依赖性极强。以全球化视野构建激励创新产出、推动创新成果的广泛应用传播和技术扩散的知识产权制度,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重要^[26]。面对国际科技合作中少数国家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的冲击和挑战,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急需推动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质量开放式创新生态的全面形成^[27]。

一是应充分适应知识产权国际新规则,促成我国高水平开放式创新。当前知识产权国际规则

演变过程的特征表现为,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一体化与碎片化并存,WTO-WIPO 多边体系在知识产权体系重构中的影响力削弱,并开始出现通过单边制裁来处理双边知识产权争端的现象,但知识产权的多边体制依旧是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主流平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实质上仍然主导着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制定^[28]。面对发达国家通过强化保护制度、提高技术标准、加强惩罚措施等方式阻挠先进技术的扩散,中国必须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定维护多边主义,积极倡导通过双边或区域性的知识产权或贸易、投资等协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包容、互惠、平衡”发展^[29]。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应当顺应自我强化的制度惯性^[30],在强化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同时,更新和扩充知识产权保护类别。为了确保知识产权制度体系能够顺应这种惯性,并促进创新与发展,在巨型自由贸易协定(Mega-FTA)视角下,中国应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谈判与制定,审慎评估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的平衡,既要开放包容的心态接受更高水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又要根据中国国情衡量规则推行的成本收益,选择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政策^[31]。在国际技术转移规则趋向政治化和保护主义的背景下,中国应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通过参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签署技术转移协议等方式,推动中国技术在国际范围内的应用与合作,构建可持续的国际技术转移制度,消解所谓“强制技术转移”舆论对中国负责任大国形象的不良影响。

二是应关注国际经贸规则持续调整,致力于创新型国家建设。国际经贸规则调整给中国带来了新机会和新方向,同时也在全球价值链和国际经贸关系等方面给我国带来新挑战。面对与中国利益特别相关的非市场经济地位、特殊待遇和差别待遇、电子商务和争端解决机制等议题的国际上的质疑和非难,中国应立足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和安全两个高度,将外部压力转化为内部动力,把握 WTO 改革窗口期中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突破口和切入点,积极参与 WTO 改革讨论,推动贸易规则的调整,确保贸易环境更加开放、透明、包容,确保改革方向符合全球贸易的公平与合

理,确保中国的创新主体在国际贸易中享受公平待遇,将 WTO 改革与全面深化改革紧密结合,优化中国创新型国家建设路径。在数字经济时代,中国应积极应对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国际博弈,及时对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演变进程、阶段特征、未来趋势进行研判,尤其关注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博弈中诸如跨境数据流动、数字平台治理、数据安全等重要议题,更好地把握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发展方向,构建“数字命运共同体”。

三是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合作,融入国家创新总体战略。目前,“一带一路”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不成熟、规则不透明、执法不严格、法律规范碎片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与新时代新需求的脱节、知识产权双边条约实施机制的缺失等现状给中国创新带来了知识产权海外风险^[32]。中国应与“一带一路”参与国达成知识产权协同制度的共同创新目标,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制、司法体制、审查机制、知识产权公共事务协调机制、知识产权安全调查机制等方面出发,构建“一带一路”倡议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同时,应借鉴发达国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知识产权部署的经验和竞争优势,围绕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总体部署,建立海外知识产权安全预警机制、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调查与维权援助机制,完善中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标准必要专利、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海外上市、知识产权并购以及技术进出口等方面的规定,协助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开拓“一带一路”海外市场,推动专利审查高速路建设,更好地促进中国“技术出海”^[32]。

四是借鉴欧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应对美国知识产权遏压。我国正在推动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基础上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有专家指出设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是创新型国家的普遍选择,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是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特别是应对科技领域国际竞争的迫切需要^[33]。中国可以借鉴欧洲专利法院体系的机构设置、人员构成、管辖权归属、法律适用和审判方式,开启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创新之路,以法治之力支撑全面创新。还可以借鉴欧盟利用 INSTEX 系统、“阻断法令”、WTO 争端解决机制、《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等方式应对“长臂

管辖”的实践经验,构建系统的阻断性立法体系,加强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的构建。在数字经济时代,中国可借鉴欧盟数据监管模式,对当前的数据监管进行审视和反思,从价值观层面、制度层面、司法实践层面构建数据监管和治理法律体系,扫清算法伦理、数据产权归属、数据平台规制存在的法律障碍^[34],优化数字创新。美国新一轮科技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战略调整对中国产业发展、贸易结构、企业海外上市、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产生影响,将产生技术封锁与创新脱钩断链风险以及知识产权风险等,威胁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35]。特别是中美贸易战以来,美国频繁以“知识产权盗窃”“强制技术转让”为由发起贸易纠纷,意图遏制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这种情形下,中国需构建集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国防安全、生态安全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与创新协同体系,坚持底线思维,审视和掌握美国对华知识产权政策趋势,提前规划应对策略并制定反制措施,尽早遏制美国试图阻碍我国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压缩中国高科技领域发展空间的企图^[36]。

四、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

(一)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构建重点

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因此,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构建重点,关键在于迎合科学研究范式的深刻变革和科技经济融合渗透的趋势,面向数字经济时代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对科技全面发展带来的新挑战,以解决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牵引,对知识产权制度体系重组推进,以支持科技全面创新。具体来说,应注重如下几点。

第一,促进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发展。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举措,而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是激发实验室体系活力、保障科技创新成果的有力支撑。然而,当前我国在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实

验室体系过程中尚面临知识产权制度不健全、管理部门协同不足、实验室类型化分割严重、创新成果转化不充分等困境^[37],急需通过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强化实验室管理,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机制,在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同时,防范技术流失风险,使得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与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形成促进科技全面创新合力,最终服务于国家科技自立自强。

第二,加强有组织科研。为了适应新发展格局下的科学知识生产模式和技术创新规律,高校、科研机构等需要在现有科研管理体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有组织科研。应基于全局视野,针对“大科研项目”建立前瞻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性创新在科技全面创新中的地位,在国家战略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等领域形成攻坚克难的合力。以打通“科学—技术—市场”为目的^[38],以知识产权制度体系解决制约科技全面创新现实效果的根本性问题,保障科研的稳定和持续。构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和优化国家实验室、高校、领军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上述创新主体分别注重战略体系型、前沿探索型和市场应用型的“有组织的科研”^[39],形成“政府激励—产业配合—组织重视”的科技成果有效转化路径^[40]。

第三,推动国家创新体系构建与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是包括技术、制度、机制等要素的复杂系统,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是构建科技创新体系必须考虑的基础性因素^[20]。当前,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未能适应高速的技术进步和与时俱进的经济发展,阻碍了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因此,我国应立足于科技创新的新理论和新需求,结合科技创新的新时代特征,优化知识产权制度体系顶层设计的理念与基本原则,整合立法、行政与司法体系,确保国家创新体系能够及时、准确地响应科技创新需求,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创新高地,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应对和规避科技创新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二)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实施路径

从实施路径来看,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

产权制度体系应当从法律体系重构、优化知识产权创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加快知识产权运用 4 个方面具体展开。

第一,注重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重构,这包括知识产权各部门法之间以及部门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之间的协调。通过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各个知识产权部门法的整合,以及将知识产权部门法与竞争法、税法、投资法等其他领域的法律进行有效结合,形成一个更为完整和高效的知识产权体系。例如,调整税收政策以激励企业和个人投入更多资源进行科技创新;改革投资法规以吸引更多资金投入创新活动中,从而促进科技全面创新。

第二,优化知识产权创造,重点对审查、授权、维护相关制度进行重构。建立公正、透明、高效的审查、授权和维护机制,提高机制运作的自动化水平,打造“数据+算法”驱动的新型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解决目前知识产权审查授权过程中存在的流程繁琐和费用高昂等问题,降低维护费用,提高审查效率和准确性,优化审查标准,避免重复授权或不当授权,确保审查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第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注重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全面建构。采取内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化方式,快速高效解决纠纷,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充分考虑科技创新活动的特点和需求,针对不同类型和阶段的科技创新活动,采取不同的保护策略和纠纷解决方式。在科技创新的研发和概念验证阶段,应注重商业秘密保护,防止关键机密信息泄漏;在产品开发和试生产阶段,应注重专利的及时申请,加强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老字号商标的保护;在产品市场化阶段,应确保品牌和专利技术在市场上的有效维护。

第四,加快知识产权运用,进一步理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知识产权运用与转移转化机制的优化与重构是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进入市场、促进经济发展的关键。建立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的使用环境,使利益相关者都能在清晰和公平的规则下使用其知识产权。优化知识产权的运营与转移转化机制,搭建供需对接、资源匹配、服务集成的中介平台,提供精准服务,及时将科技创新成

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实现“技术价值”向“经济价值”以及“知产”向“资产”的转化。

(三)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保障措施

在保障层面,从宏观政策、组织领导、人才供给、资金支持、中介服务等方面提出支持科技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的保障措施,为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驾护航。

第一,知识产权宏观政策保障。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为创新者提供清晰、可操作的法律指引。实现法律法规与国际标准接轨,既保护本国创新者在国际市场中的权益,也吸引外国创新者来我国进行研发和投资,更有利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定的深度参与。针对新兴科技领域,如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等,制定特别的法律法规,确保法律法规能够覆盖新技术和新应用。定期评估和修订宏观政策,根据科技和市场的发展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新。

第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保障。在科技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等之间形成有效的组织领导保障的模式,建立高效精确的交流机制,包括信息和资源的共享,以及在政策制定、项目评审、资金分配等核心环节上的协同合作。根据科技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国际标准,制定前瞻性且具有高度操作性的政策,有助于保护创新成果,激发更多的科技创新活力。构建有效的组织领导保障模式,以确保科技主管部门与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紧密协同。

第三,知识产权人才供给保障。中国应提出全方面、跨学科培养知识产权创新型人才路径,构建“政产学研”联动合作机制,培育一批具有“法律+科技+经管”综合能力的国际化人才。提高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通过公众教育、媒体宣传等方式,普及知识产权的基础知识,让公众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理解尊重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在中小学基础教育中培养学生了解和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激发其对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第四,知识产权资金支持保障。设立相应的知识产权基金的资金支持方式,用于资助科技创

新项目,帮助创新者解决在研发阶段可能遇到的资金问题,或用于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活动。通过各种优惠和补贴政策来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对于有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企业或个人给予奖励。对于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给予一定的补助。

第五,中介服务平台保障。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商业模式设计咨询、市场分析咨询等。优化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方式,促进具有专业知识和公信力,能够做出公正、客观、专业的评估。设立纠纷解决方式处理交易纠纷、建立信用评价系统等,以保护创新者和技术受让者的权益。

五、结语

在中国科技发展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背景下,全面创新面临新挑战,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中扮演着关键角色。目前,新质生产力对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不仅需要助力新质生产力推动新技术、新经济、新业态腾飞,还需要进一步发挥激励创新的作用,补齐我国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领域存在的技术创新短板,解决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关键核心技术的“卡脖子”难题,打破以美国为首西方国家的技术封锁,实现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和国家高质量发展。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挑战,当下我国急需建立全新的、面向未来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并持续进行优化,从而推动科技创新成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力。也就是说,知识产权制度体系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和进步的过程,就是知识产权制度体系自我变革和持续完善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安同良,魏婕,姜舸.基于复杂网络的中国企业互联式创新[J].中国社会科学,2023(10):24-43,204-205.
- [2]张杰,郑文平.创新追赶战略抑制了中国专利质量么?[J].经济研究,2018,53(5):28-41.
- [3]谢伏瞻,刘伟,王国刚,等.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笔谈(上)[J].经济研究,2020,55(12):4-45.
- [4]张宝建,李鹏利,陈劲,等.国家科技创新政策的主题分析与演化过程:基于文本挖掘的视角[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9,40(11):15-31.

- [5] 权衡. 中国式现代化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J]. 探索与争鸣, 2024(3): 5-8, 177.
- [6]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摘登[N]. 人民日报, 2022-10-17(2).
- [7]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117.
- [8] 尹西明, 陈劲, 贾宝余.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视角下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突出特征与强化路径[J]. 中国科技论坛, 2021(9): 1-9.
- [9] 石杰琳, 庄严. 大数据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秩序构建及政策选择[J]. 学术研究, 2023(11): 55-62.
- [10] 肖尤丹. 全面迈向创新法时代: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评述[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2, 37(1): 101-111.
- [11] 人民网. 《申长雨: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助力科技自立自强》[EB/OL]. [2023-04-28]. <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3/0428/c1008-32675774.html>.
- [12] 马一德. 创新驱动发展与知识产权制度变革[J]. 现代法学, 2014, 36(3): 48-61.
- [13] 吴汉东.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的实践与发展[J]. 中国法学, 2022(5): 24-43.
- [14] 何炼红, 邓欣欣. 论我国专利等技术类上诉案件强制调解制度的构建: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相关经验借鉴[J]. 政治与法律, 2019(5): 2-15.
- [15] 张乃根. 论中国式现代化视角下的知识产权立法导向[J]. 知识产权, 2023(10): 26-42.
- [16] 冯晓青. 数字环境下知识产权制度面临的挑战、问题及对策研究[J]. 社会科学战线, 2023(9): 198-212.
- [17] 许可, 张亚峰. 支持创新的地方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基于创新系统与制度逻辑的分析[J]. 科研管理, 2023, 44(10): 62-70.
- [18] 单晓光. 把握科技革命机遇建设知识产权强国[EB/OL]. [2022-01-12]. <https://mp.weixin.qq.com/s/4Yys7UeSbLh-748SqubHIg>.
- [19] 杨瑞龙, 刘尚希, 尹振涛, 等. “纵深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与重庆创新探索”笔谈[J]. 改革, 2024(3): 1-25.
- [20] 盛朝迅.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内涵特征、评价指标与实现路径[J]. 改革, 2024(1): 40-50.
- [21] 田小平. 数字中国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技术创新[J]. 经济体制改革, 2023(3): 25-33.
- [22] 朱灏, 史昭君, 朱泊翰. 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构造特征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23(9): 214-224.
- [23] 郭青, 戚湧, 邓雨亭, 等. 基于 ERM-EIPM 的后发企业技术创新专利侵权风险管理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24(2): 190-200.
- [24] 肖贵清, 唐奎. 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建设[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1): 1-10.
- [25] 闫瑞峰. 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 理论、经验与实践[J]. 经济学家, 2022(6): 68-77.
- [26] BHATTACHARYA S, CHAKRABORTY P, CHATTERJEE C.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mes and wage inequality[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22(154): 1-13.
- [27] 张国祚. 中国软实力理论创新: 兼析约瑟夫·奈的“软实力”思想[J]. 中国社会科学, 2023(5): 188-203, 208.
- [28] 万勇. 新型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与国际规则建构[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1(3): 94-104.
- [29] 吴汉东.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的实践与发展[J]. 中国法学, 2022(5): 24-43.
- [30] 董涛. 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结构演进与变迁: 后 TRIPs 时代国际知识产权格局的发展[J]. 中国软科学, 2017(12): 21-38.
- [31] 阳立高, 贺正楚, 柴江艺, 等. 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人力资本与经济增长[J]. 中国软科学, 2013(11): 123-138.
- [32] 韩剑, 王星媛, 张中意. 专利审查高速路与中国“技术出海”: 基于谷歌专利云数据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23, 39(4): 47-65.
- [33] 人民政协报. 多位政协委员建议: 设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法院[N]. 人民政协报, 2024-03-28.
- [34] 董涛. 知识产权数据治理研究[J]. 管理世界, 2022, 38(4): 109-125.
- [35] 刘家国, 许浩楠. 双循环视角下我国全球供应链韧性体系建设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23(9): 1-12.
- [36] 史丹, 聂新伟, 齐飞. 数字经济全球化: 技术竞争、规则博弈与中国选择[J]. 管理世界, 2023, 39(9): 1-15.
- [37] 鲁世林, 李侠.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困境与重组思路[J]. 中国软科学, 2023(6): 66-78.
- [38] 陈劲, 尹西明, 陈泰伦, 等. 有组织创新: 全面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战略与进路[J]. 中国软科学, 2024(3): 1-14.
- [39] 万劲波, 张凤, 潘教峰. 开展“有组织的基础研究”: 任务布局与战略科技力量[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1, 36(12): 1404-1412.
- [40] 王守文, 覃若兰, 赵敏. 基于中央、地方与高校三方协同的科技成果转化路径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23(2): 191-201.

(本文责编: 希 文)